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胎儿染色体异常医疗综合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的成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保险人**（释义一）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第三条 投保人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被保险人

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年龄 18 至 49 **周岁**（释义二），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生活，投保时怀孕已满 11 **孕周**（释义三）但未满 32 孕周的女性，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并将其分娩的**活产**（释义四）子/女作为附属被保险人。

第五条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于参加保险人指定的**胎儿染色体异常疾病基因检测**（释义五）的被保险人及附属被保险人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特定综合征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释义六）的**专科医生**（释义七）开展保险人指定的胎儿染色体异常疾病基因检测，所有**特定综合征**（释义八）检测项的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或低风险**（释义九），但在被保险人活产分娩后一年内，附属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该次染色体异常疾病基因检测项目中的任一项综合征，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综合征保险金，该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终止。

（二）基因检测二次确诊津贴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展保险人指定的胎儿染色体异常疾病基因检测，所有特定综合征检测项的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或低风险，被保险人在医院经**染色体核型分析**（释义十）、**染色体荧光原位杂交（FISH）诊断**（释义十一）、**羊膜腔穿刺术**（释义十二）、**经皮脐静脉穿刺术**（释义十三）或**基因芯片检测**（释义十四），明确诊断该次染色体异常疾病基因检测项目中任一项为**阳性或高风险**（释义十五）并已**终止妊娠**（释义十六）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基因检测二次确诊津贴保险金，该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终止。

（三）产前诊断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展保险人指定的胎儿染色体异常疾病基因检测，所有特定综合征检测项的检测结果中任一项为阳性或高风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载明的产前诊断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承担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产前诊断（指染色体核型分析、染色

体荧光原位杂交（FISH）诊断、羊膜腔穿刺术、经皮脐静脉穿刺术或基因芯片检测）及终止妊娠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该项保险责任终止，保险本合同终止。

保险人根据每位被保险人胎儿染色体异常疾病基因检测结果，仅承担特定综合征保险金、基因检测二次确诊津贴保险金或产前诊断医疗费用保险金的其中一种责任，不同时承担两种或三种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附属被保险人出生尚未满一年，则直至附属被保险人出生满一年期间内经医院专科医生作出的诊断结果，保险人予以认可并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审核。

被保险人接受保险人指定的胎儿染色体异常疾病基因检测时，孕育的为双胞胎或多胞胎时，其特定综合征保险金、基因检测二次确诊津贴保险金或产前诊断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不随胎儿个数累加，最高赔付金额以合同约定为限。

被保险人接受保险人指定的胎儿染色体异常疾病基因检测时，不论孕育的胎儿为单胎或多胞胎，单个或任一胎儿特定综合征检测结果中任一项为阳性或高风险，且单个或任一胎儿出生后被明确诊断患有其中一项综合征的，保险人无需承担特定综合征保险责任。

第七条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第八条 免赔额

免赔额（释义十七）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杀或自伤；
- （三）被保险人对附属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故意杀害；
- （四）被保险人不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或进行治疗；
- （五）医疗事故造成的伤害；
- （六）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七）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十八）；
- （八）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十一）因第三方过失造成的检测样本污染或检测不达标，导致检测结果错误；
- （十二）被保险人投保前已知悉胎儿可能已经患有染色体异常疾病的；
- （十三）基因检测机构明确规定的不符合胎儿染色体异常疾病基因检测要求的拒收情况（释义十九）；
- （十四）基因检测机构因疏忽或过失引起的检测结果错误。

第十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特定综合征保险金额、基因检测二次确诊津贴保险金额和产前诊断医疗费用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

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单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三部分 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二条 提示和说明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将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四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否则，**在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如实告知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国籍、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告知义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国籍、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

给投保人。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通知被保险人国籍变更的，保险人有权调整承保条件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八条 变更批注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保险合同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第十九条 年龄的确定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年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二十）。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二十一）而导致的迟延。

第五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二十二）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特定综合征保险金申请材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证；
- （三）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染色体异常疾病基因检测临床检测报告单原件；
- （五）医院出具的附属被保险人染色体核型分析、染色体荧光原位杂交（FISH）诊断、羊膜腔穿刺术、经皮脐静脉穿刺术或基因芯片检测报告原件；
- （六）医院出具的附属被保险人染色体异常疾病证明书原件；
- （七）附属被保险人出生证明复印件；
- （八）亲子鉴定报告原件（视保险人要求）；
- （九）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十）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基因检测二次确诊津贴保险金/产前诊断医疗费用保险金申请材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证；
- （三）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染色体异常疾病基因检测临床检测报告单原件；
- (五) 终止妊娠手术记录原件（如发生）；
- (六) 医院出具的胎儿染色体核型分析、染色体荧光原位杂交（FISH）诊断、羊膜腔穿刺术、经皮脐静脉穿刺术或基因芯片检测报告原件；
- (七)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保险人的理赔审核过程中，保险人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以及附属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此类检查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在拒赔的情形下，保险人将承担因投保人提供索赔要求所必需的证明、收据、信息和证据而产生的费用。

第六部分 保险合同的解除、终止和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條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二十三條 合同的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四條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五條 效力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七部分 释义

一、 保险人

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三、 孕周

指怀孕周数。从末次月经的第1天开始计算，每7天为1个孕周，整个孕期共计40个孕周。末次月经的第1天无法确定的，由医生依据超声检查测量的孕囊平均直径或头臀长/顶臀长等判断孕周。

四、活产

指孕期满28周或体重达1000g，或超过此孕期和体重的胎儿，出生时具有生命现象（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缩动）之一者。

五、胎儿染色体异常疾病基因检测

指应用高通量测序的技术检测母体外周血中的胎儿游离DNA，确定胎儿患染色体非整倍体疾病、染色体缺失或重复综合征的风险值，该检测的具体综合征项目以保单展示为准。

六、医院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的公立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七、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一）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四）在二级或者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八、特定综合征

本合同所规定的特定综合征指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其中

（一）至（三）为三种基本综合征，（四）至（二十二）为其他综合征：

（一）唐氏综合征： 又称21三体综合征，是一种最常见的染色体数目异常，患者核型可分为单纯三体型、异位型及嵌合型，绝大多数为单纯三体型。60%患儿在胎内早期即流产，存活者有明显的智能落后、特殊面容、生长发育障碍和多发畸形。

（二）爱德华氏综合征： 又称18三体综合征，是发生率仅次于唐氏综合征的染色体异常疾病，临床表现为严重的神经系统发育障碍、面部畸形、生长迟缓、骨骼异常、心脏和肾脏畸形等，存在严重的智力低下和多种缺陷。

（三）帕陶氏综合征： 又称13三体综合征，是常见染色体异常疾病之一，常引起胎儿严重的多发结构畸形，包括颅脑、颜面部及心脏畸形等，同时存在严重的智力发育障碍，女性明显多于男性。

（四）特纳综合征（45，X）： 又称先天性卵巢发育不全，是一种先天性染色体异常所致的疾病，由于父体或母体在减数分裂过程中发生变异，使一方带X染色体的生殖细胞与另一方不带性染色体或畸变的X染色体的生殖细胞结合而发病，临床特点为身矮、生殖器和第二性征不发育及躯体发育异常。

（五）克兰费尔特综合征（47，XXY）： 又称先天性曲细精管发育不全综合征，是一种较为常见的性染色体畸变遗传病，是由于父母的生殖细胞在减数分裂形成精子和卵子的过程中，性染色体发生不分离现象所致，患者性染色体为47，XXY，即比正常男性多了1条X染色体，临床表现为患者有类无睾身材、男性乳房发育、小睾丸、无精子及尿中促性腺激素增高等。

（六）超雄综合征（47，XYY）： 又称YY综合征，系染色体数为47条，性染色体为XYY，常染色体正常的疾病。临床典型症状为身材过高，智力水平低下等。

（七）1p36缺失综合征： 又称1p36缺失综合征症候群，是第一号染色体，短臂末端36

发生缺失引起的临床综合征或综合群。受精卵形成时,该染色体片段的缺失,导致相关基因、蛋白功能缺失,导致临床上很多不同系统、器官的结构和功能的异常。

(八) 2q33.1缺失综合征: 指由于染色体2q32-2q33长臂区域之间存在175.4-175.8Mb大小的染色体片段缺失导致的一种染色体疾病,临床典型症状为生长缓慢、伴有一定的面部畸形,很多没有语言能力,学习困难等。

(九) 4p16.3缺失综合征 (Wolf-Hirschhorn综合征): 又称4号染色体短臂末端缺失综合征,是由于4号染色体短臂末端缺失而导致的一种罕见的染色体病,是一组由智力减低、癫痫、生长迟缓和颅面异常(“希腊头盔脸”)等核心特征组成的临床综合征。其典型的临床表现包括特征性面容、严重的生长发育迟缓、智力发育迟缓、癫痫发作、心脏和骨骼畸形等,并伴有其他少见的可累及全身多个系统的畸变。

(十) 5p缺失综合征: 又称猫叫综合征,第5号染色体短臂部分缺失所致,因婴儿时有猫叫样啼哭而得名,其原因在于患儿的喉部发育不良或未分化所致,是一种部分单体综合征,是染色体结构畸变综合征中发病率较高的一种类型。

(十一) 8p23.1缺失综合征: 是8号染色体p23.1区段大约3.4Mb的片段缺失导致的一种染色体疾病,临床典型症状为心脏畸形、房室管缺损、先天性横膈疝气、隐睾症、房间隔缺损、活动过度、智力障碍等。

(十二) 8p23.1重复综合征: 是8号染色体p23.1区段大约3.68Mb的片段重复导致的一种染色体疾病,临床典型症状为面部形状异常(突出的额头和弓形眉毛等)、行为异常、发育迟缓、智力障碍、心脏畸形等。

(十三) 8q24.1缺失综合征: 又称Langer-Giedion综合征,是8号染色体长臂微缺失所致的一种罕见的微缺失综合征,临床典型症状为骨骼畸形、智力障碍和显著的面部特征性面容等。

(十四) 22q11.2缺失综合征: 又称DiGeorge综合征,由22号染色体上一个片段的缺失所致的一种染色体异常疾病。该疾病是导致患儿智力低下常见的微缺失综合征之一,其发病率仅次于唐氏综合征,是先天性心脏病的第二大遗传学病因。由于患儿常常伴有上腭、心脏和颜面畸形,故而得名腭心面综合征。

(十五) 16p11.2缺失综合征: 指16号染色体短臂1区1带2亚带上不同大小片段的缺失导致的染色体异常疾病。临床典型症状为自闭症、发育迟缓、智力低下、脊柱畸形等。

(十六) 15q11.2-q13缺失综合征(普拉德威利(Prader-Willi))综合征: 是一种复杂的多系统的遗传性疾病,因缺乏染色体15q11-q13上经父本遗传的印记基因所致。典型临床症状为严重的新生儿张力减退、早期开始的食欲过剩、病态肥胖、矮身高、性腺机能减退等。

(十七) 15q11.2-q13缺失综合征(天使综合征): 是由于染色体15q11.2-13长臂区域印迹基因UBE3A功能缺失所致的神经发育性疾病。临床典型症状为肌张力低、智力严重低下,手臂木偶样动作等。

(十八) 10p14缺失综合征: 又称为DiGeorge综合征II,是10号染色体p14短臂区域大约1.5-3.0Mb的缺失导致的一种染色体异常疾病,临床典型症状为先天性心脏病、腭裂等。

(十九) 10q22缺失综合征: 又称Mobius综合征,是10号染色体q22长臂区域微缺失导致的一种染色体异常疾病,临床典型症状为身体两侧不平衡,听力丧失,中到中度发育迟缓或智力低下等。

(二十) 10q23缺失综合征: 是10号染色体q23长臂区域微缺失导致的一种染色体异常疾病,临床典型症状为宫内生长迟缓,早产,智力低下,先天性心脏病等。

(二十一) 11q23缺失综合征: 又称为Jacobsen综合征,是11号染色体q23长臂部分缺失导致的一种染色体异常疾病,临床典型症状为发育迟缓,认知障碍,三角头,发散间歇斜视等。

(二十二)15q26.3重复综合征：是15号染色体q26.3长臂区域微重复导致的一种染色体异常疾病，临床典型症状为发育迟缓，智力障碍等。

九、 阴性或低风险

指检测结果在正常范围之内，多数基本上否定或排除某种病变的可能性。

十、 染色体核型分析

指临床上以分裂中期染色体为研究对象，根据染色体的长度、着丝点位置、长短臂比例、随体的有无等特征，并借助显带技术对染色体进行分析、比较、排序和编号，根据染色体结构和数目的变异情况来进行诊断由于染色体异常引起的遗传病的方法。

十一、 染色体荧光原位杂交（FISH）诊断

通过标记的 DNA 探针与细胞核内的 DNA 靶序列杂交，获得细胞内多条染色体（或染色体片段）或多种基因状态的信息，来检测或确认基因或染色体是否异常。

十二、 羊膜腔穿刺术

指通过抽取羊水得到胎儿的皮肤、肠胃道、泌尿道等的游离细胞，利用这些游离细胞进一步分析胎儿的染色体是否异常的一种临床诊断方式。

十三、 经皮脐静脉穿刺术

指在 B 超监测下，用固定穿刺探头将穿刺针经腹壁各层及子宫壁直接刺入脐带抽血，用于染色体核型分析及实验室检测的一种临床诊断方式。

十四、 基因芯片检测

指在固相支持物上原位合成寡核苷酸或者直接将大量预先制备的 DNA 探针以显微打印的方式有序地固化于支持物表面，然后与标记的样品杂交。通过计算机对杂交信号的检测分析，得出样品的遗传信息（基因序列及表达的信息）。

十五、 阳性或高风险

指检测结果在正常范围之外，表示疾病或体内生理的变化有一定的结果。

十六、 终止妊娠

指母体承受胎儿在其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的终止，即停止怀孕。

十七、 免赔额

保险单或批单中所载的额度，是每一保险期间内属于保险责任内的索赔金额中，应当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的金额，保险人对此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十八、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九、 拒收情况

1、自然怀孕标本拒收情况：

- 1) 三胎或以上多胞胎的不接收；
- 2) 单活胎孕周 12 周以下的不接收；
- 3) 双胎妊娠孕妇 14 周以下的不接收；
- 4) 三胎，其中一胎停育，确认单胎后未滿 8 周的不接收；
- 5) 双胎或多胎存在胚胎停育，并确认只存活 1 胎，确认单胎未滿 8 周的不接收；

2、辅助生殖技术拒收标准：

需注明胚胎植入时间和植入数量（即植入后 B 超检查是单胎/双胎/多胎）。

- 1) 植入 2 个胚胎，存在一胎停育，后 B 超确定为单胎者，确认单胎未滿 8 周的不接收；

- 2) 植入 2 个胚胎，B 超提示双胞胎均存活，孕未 14 周的不接收；
 - 3) 植入 3 个及以上胚胎，存在胚胎停育确认存活 1 个，确认单胎后未 8 周的不接收；
- 3、其他拒收情况：
- 1) 接收免疫治疗，距最后一次免疫治疗（含封闭抗体治疗）未 4 周的不接收；
 - 2) 接收异体输血，距离最后一次输血未 1 年的不接收；
 - 3) 孕期合并恶性肿瘤或恶性肿瘤治愈未 1 年不接收；
 - 4) 距最后一次进行移植手术未 1 年的不接收；
 - 5) 距最后一次进行异体细胞治疗未 1 年的不接收；
 - 6) 夫妇双方有染色体异常值不接收；
 - 7) 胎儿超声检查提示有结构异常须进行产前诊断的不接收；
 - 8) 医生认为有明显影响筛查准确性的其他情形不接收。

二十、 未到期净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按 10% 的退保手续费率及下述公式计算未到期净保险费：

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退保手续费率)。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二十一、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十二、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